

威环辐审书〔2025〕1号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 ZB2 场址海上风电
项目陆上集控运维中心及 500kV 陆上线路工程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ZB2场址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集控运维中心及500kV陆上线路工程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书》、评审会专家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ZB2场址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集控运维中心及500kV陆上线路工程为新建工程，包括陆上集控运维中心及500kV陆上线路工程。

(1) 陆上集控运维中心。位于威海市乳山市海阳所镇小泓村东南侧，距离小泓村直线距离约1.5km。安装2台500/35kV降压变压器，降压变容量 $2 \times 200\text{MVA}$ ，户内布置；50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，双母线接线，2回海上风电进线间隔（每回配套1组容量为540Mvar的高压并联电抗器）、2回降压变进线间隔（用于海上风电无功补偿）、1回系统出线间隔、1回母线联络间隔，1回预留间隔，每段母线带一个母线PT。每台降压变低压侧配置3套动态无功补偿装置，单套调节范围均为-50Mvar ~ +50Mvar。

(2) 500kV陆上线路。位于乳山市海阳所镇小泓村、南夼村境内，为陆上登陆点至陆上集控运维中心之间的线路，登陆点在南夼村西侧0.6公里处，新建500kV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1.5km。

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《威海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（威政字〔2021〕24号）》《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（威环委办〔2024〕7号）》《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审查意见等材料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，我局同意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报批的路径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陆上集控运维中心四周及工程沿线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限值要求，要明确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主变压器等要采取新型低噪声设备，对距离较近的围墙进行加高，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，降低线路噪声水平，确保陆上集控运维中心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间的施工废水要经隔油、沉淀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要求，用于站区洒水降尘不外排。运营期间，陆上集控运维中心站内要设置卫生间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标准要求后，回用于绿化和道路喷洒不外排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要严格落实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采取洒水、限制车速、合理布设施工营地、施工场地、堆场等措施，配备挡风板、防尘网等防尘设备，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。临时土方采取四周拦

挡、上铺下盖等挡板及苫盖措施妥善堆放。要严格落实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施工车辆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，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，要分类集中存放，及时清运；开挖土石方用于回填和场地平整；损坏的材料或组件应当返还厂家进行处理或再利用。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废润滑油、含油棉纱、废手套、废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、废电抗器油等危险废物，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及处置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，并设立识别标志。危险废物应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要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处置措施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要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

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八)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,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,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,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,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按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(2025年本)(鲁环发〔2025〕18号)》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发生一般变动的,应该按要求备案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应当重新审核。

五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22日

公开属性: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, 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2日印发